2025年度

厦门市财政信息中心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基本情况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2025年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附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厦门市财政信息中心的主要职责是：配合主管部门做好财政信息化规划、建设、管理以及财政网信安全工作。负责财政电子数据的保管和运用，会计人员信息报备及相关数据管理，会计相关考试考务工作，农村财会人员、基层财政人员等培训，对台会计合作与交流基地日常运转工作。

二、单位基本情况

厦门市财政信息中心内设5个科室，包括：综合科、应用推广科、公共服务科、网络管理科、会计服务科。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5年，厦门市财政信息中心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财政改革管理要求，聚焦财政信息化重点任务，持续推动财政部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落地见效，助力财政业务管理提质增效。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1. 提高智慧财政系统服务质量

按照财政部最新要求，继续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对标升级改造，持续优化完善统功能，不断提升系统性能、易用性、便捷性。

1. 落实产业扶持系统升级改造工作

打造“一站式”服务平台，推广应用覆盖市区各产业扶持主管部门，支撑政策和资金统筹，提高扶持的协同性和有效性。

1. 做好培训及会计服务相关工作

配合做好年度财政干部教育培训、财政支农政策培训、学（协）会采购服务、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两岸会计合作与交流等工作。

1. 做好网络安全工作

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确保财政信息网络安全。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2025年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单位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厦门市财政信息中心单位3,551.89万元，比2024年预算数减少2,738.47万元，下降43.53％，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3,551.8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551.89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

3.事业收入0.00万元；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

5.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6.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7.其他收入0.00万元；

8.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二）厦门市财政信息中心2025年支出预算为3,551.89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4年预算数减少2,738.47万元，下降43.53％，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23.24万元，其中，人员支出840.47万元，公用支出182.77万元；

2.财政拨款项目支出2,528.65万元；

3.非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

（三）厦门市财政信息中心2025年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预算为0.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551.89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4年预算数减少2,738.47万元，下降43.53%，主要是由于厦门市智慧财政系统（一期）已完成项目验收，2025年度未安排该项目建设经费。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1,271.30万元。主要用于机房电费、专网通讯费和财政信息系统、网络、软硬件的维护等。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790.04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经费支出以及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373.55万元。主要用于会计服务培训工作经费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79.87万元。主要用于中心退休人员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64.88万元。主要用于中心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62.38万元。主要用于中心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17.25万元。主要用于中心医疗保险支出。

（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8.82万元。主要用于中心医疗补助支出。

（九）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款）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项）883.80万元。主要用于厦门市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升级改造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与2024年预算持平，主要是由于2025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厦门市财政信息中心202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5.9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5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4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5年预算安排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5年未组织出国（境）团组。

（二）公务接待费

2025年预算安排0.54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公务接待活动支出。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5年公务接待活动支出规模保持2024年水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5年预算安排5.4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5.42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5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规模保持2024年水平。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年厦门市财政信息中心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5年没有安排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厦门市财政信息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167.2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4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165.8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厦门市财政信息中心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4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厦门市财政信息中心2025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3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528.6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名词解释。由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增加说明。

第四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附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